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函

地址：328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觀新路56號

承辦人：莊振隆

電話：4732121-205

傳真：4730107

電子信箱：macc360@yahoo.com.tw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桃觀鄉工字第1010022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修訂之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有關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情形，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爾後非都市土地之自用農舍未採用內政部頒標準圖設計施工之自用農舍需經建築師設計、監造，敬請 貴公會惠予協助本所辦理有關上揭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其變更設計之審查作業。
- 二、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知照。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本所工務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鄉長 歐炳辰